

江西省财政厅

江西省财政厅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，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，江西省财政厅编制了《2019 年江西省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2019 年江西省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2019 年江西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、《2019 年江西省执行的考试考务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，现对外公布。《目录清单》中的收费项目为截至 2019 年 7

月8日，在我省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应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《目录清单》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收取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省财政厅将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发布。

- 附件: 1. 《2019年江西省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
2. 《2019年江西省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
3. 《2019年江西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
4. 《2019年江西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

江西省财政厅

2019年7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17日印发
